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因出差无法参加，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1-9月份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 6 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由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公司将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辽宁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辽宁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